

永樂大典

一

卷七千四百六十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六十一 十八陽

喪 喪大記篇三

君將大斂子弁經即位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

廉楹西北面東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婦尸西

東面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給衾衣

士盥于盤上士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

踊夫人東面亦如之 鄭玄注子弁經者未成服弁如爵弁而素大夫之喪子亦弁經陸德明音義鋪音普吳

反父音敷下皆同孔穎達疏君將至如之正義曰此一經明君大斂時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六十一

及父音敷下皆同孔穎達疏君將至如之正義曰此一經明君大斂時

鄭玄注子弁經者未成服弁如爵弁而素大夫之喪子亦弁經陸德明音義鋪音普吳

及父音敷下皆同孔穎達疏君將至如之正義曰此一經明君大斂時

鄭玄注子弁經者未成服弁如爵弁而素大夫之喪子亦弁經陸德明音義鋪音普吳

及父音敷下皆同孔穎達疏君將至如之正義曰此一經明君大斂時

鄭玄注子弁經者未成服弁如爵弁而素大夫之喪子亦弁經陸德明音義鋪音普吳

及父音敷下皆同孔穎達疏君將至如之正義曰此一經明君大斂時

鄭玄注子弁經者未成服弁如爵弁而素大夫之喪子亦弁經陸德明音義鋪音普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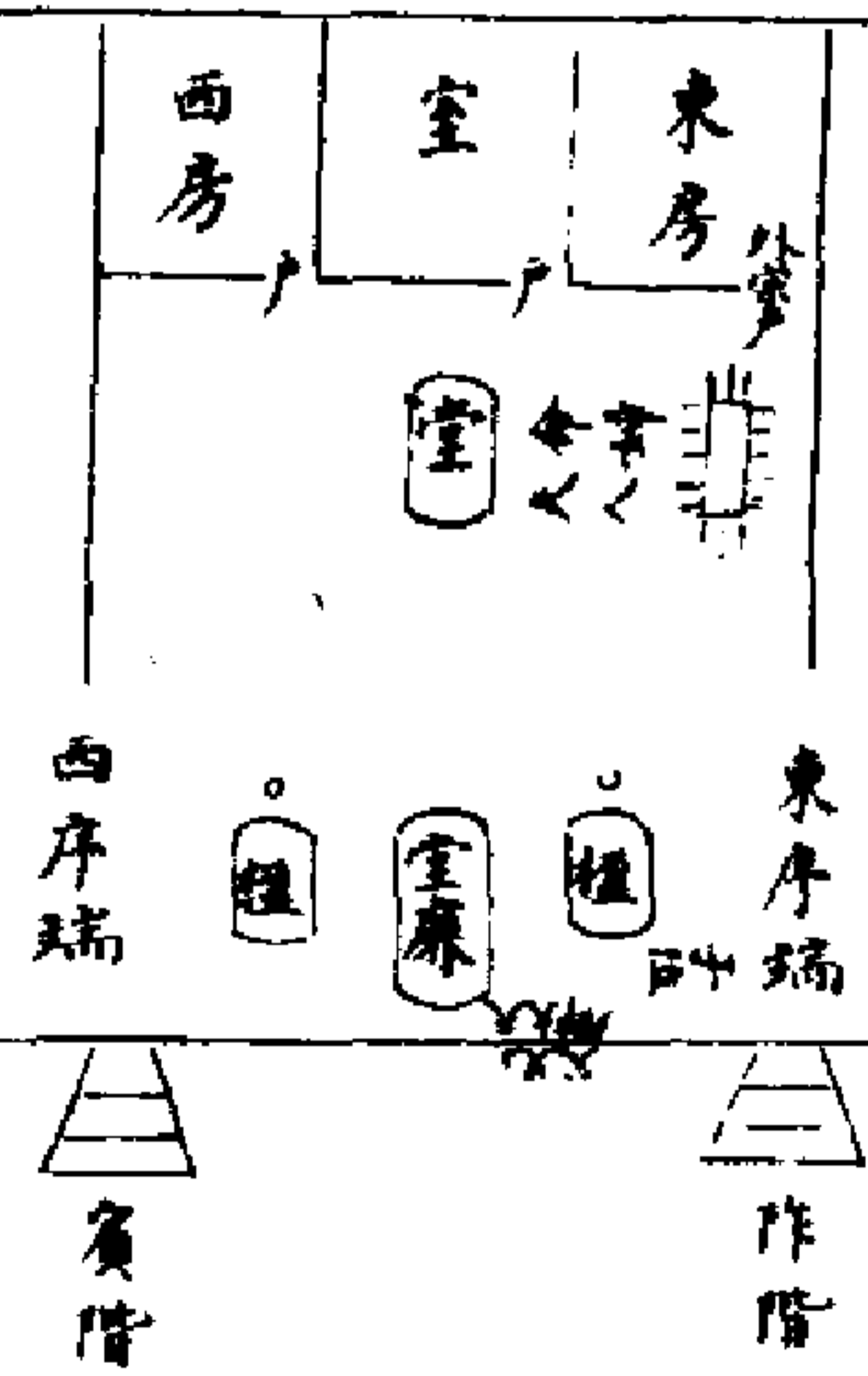
永樂大典

卷七四六一

正義曰。成服則著食冠。此云弁經。是未成服。此雖以大飲為文。其小飲時于亦弁經。若大夫士之子皆然。故雜記云。小飲環經。公大夫士一也。云弁如爵弁而素者。已具於下。禮弓疏云。大夫之喪。子亦弁經者。祭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經。與他殯事而弁經。明自為父母弁經可知。其士則素冠。故武叔小飲投冠。是諸侯大夫與天子不同。要義序端室。廉見可。既陳。集抗弁經。素弁上加環經。未成服故也。小臣鋪席。絞衾鋪于席上。士商視之屬也。飲上即飲處也。卒飲宰告。太宰告。序于以飲畢也。為之踊者。為尸而起踊也。餘同。而此黃震曰。抄商祝。祝習商禮者。餘同。并此。

彭氏纂圖註義

諸侯大夫飲位次



永樂大典卷七四六一

二

大夫之喪。將大飲。既鋪絞衾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坐止于門外。君釋菜。祝先入升堂。君即位。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遷尸。卒飲。宰告。主人降。北面于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人馮之。命主婦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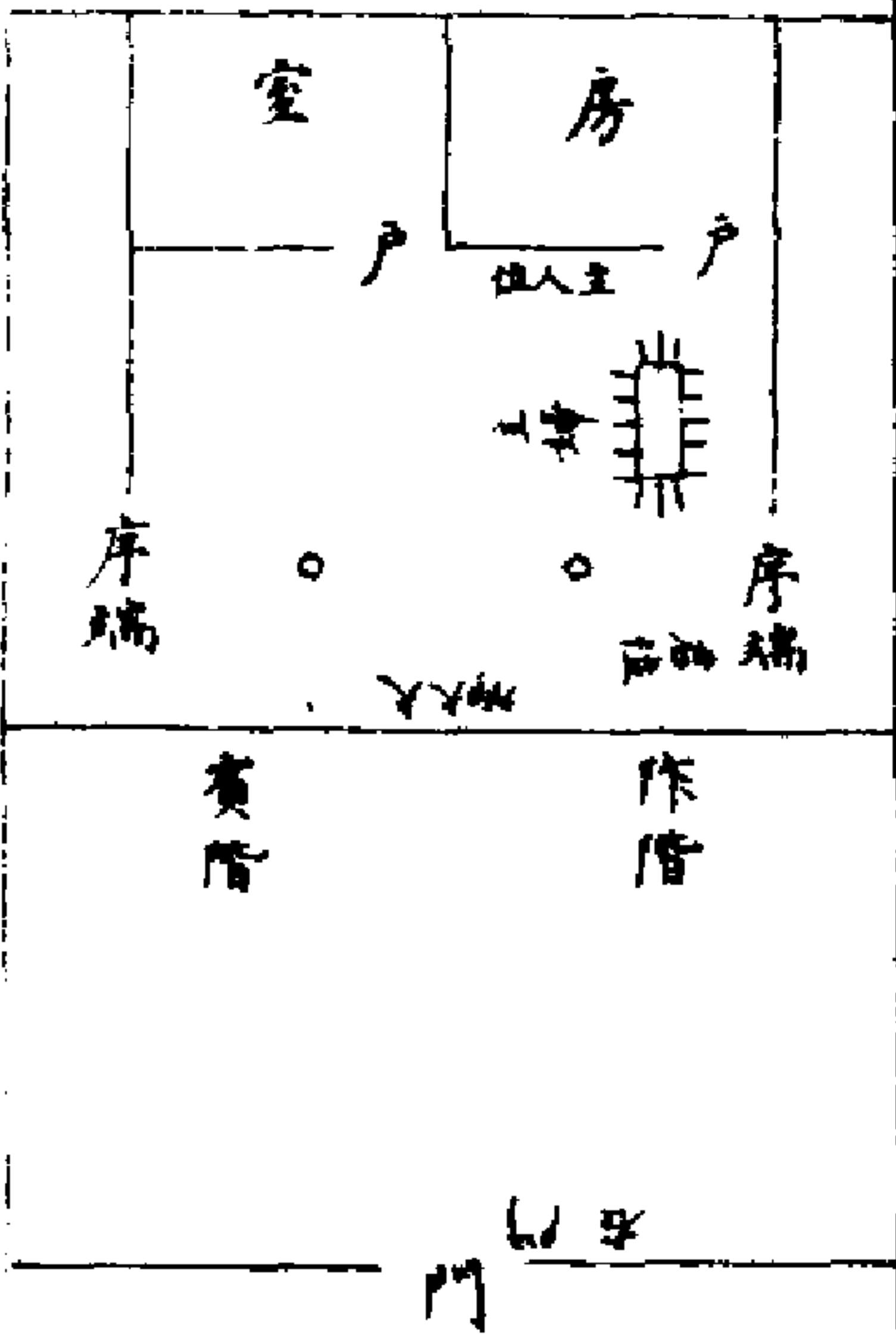
鄭玄注。先入右者。入門而右也。坐止者。君行必與。至。至主辟山郭也。釋菜。禮門神也。必禮門神者。禮君非問疾弔喪。不入諸臣之家也。主人房外南面。大夫之子。尊得升視飲也。陸德明音義。至止。本或作坐止。門外。門外衍字耳。辟必亦郭。郭以。嗟反。孔穎達疏。大夫至馮之。止義曰。此一經明大夫大飲節也。主人迎者。主人適于也。聞君至而出門迎君也。先入門右者。右門內東邊也。適于。

出門迎君。望見馬首不哭不拜。而先還入門。右北面以侍君至也。士喪禮云。見馬首不哭。還入門。右北面。注云。不哭。厭於君。不敬。伸其私恩也。至止于門外者。君臨臣喪。至視。執紼以辟邪。義。今至主人門。恐主人惡之。故止于門外也。士喪禮云。至止於廟門外。視代之。至止。視代。其在禮乎。疏也。君釋菜者。鄭云。釋菜。禮門神也。禮君非問疾。弔喪不入。諸臣之家。故禮門神而入也。祝先入升堂者。至止而視代人。故先於君而入。門升自階也。祝以其事。接通鬼神者也。君即位于序。端者。君隨視。後而升堂。即位於東序之端。作階上之末。是適于臨飲處也。士喪禮云。君升自作階。西鄉。主人房外南面者。主人鄉者在門右。君升則主人亦升。立君之北。東房之外。而鄉南。供飲視飲也。遷尸者。鄉鋪絞衾衣而君至。今列位畢。故舉尸于銷衣上也。宰告者。亦告主人道飲畢也。主人降北面于堂下者。主人得告。飲畢。事竟。故降西階。堂下而鄉北。立侍君也。君撫之者。君臣情重。方為分異。故飲竟而君以手撫。舉尸與之別也。主人拜稽顙者。主人在堂下。鄉北。見君撫尸。故拜稽顙。以禮君之恩。君降者。君撫尸畢而下堂也。升主人馮之者。君馮之已畢。降堂而主人升。還馮尸也。升主人者。君命升之也。主人升降。皆西階也。士喪禮云。主人中庭。君坐撫當心。主人拜稽顙。君降西鄉。命主人馮尸。主人升自西階。由是西面馮尸。不當君所。命主婦馮之者。君亦又命主婦馮尸也。注。至止。至飲也。正義曰。所以至止者。禮敬主人。故不用將。至入對尸。惟云。君非問疾。弔喪不入。諸臣之家者。禮運文也。云。大夫之子。尊得升視飲也者。以士喪禮。其子不得升。今大夫之子。將飲之時。在房外南面。故云。大夫之子。尊得升視飲也。衛淇。集說。橫渠。張氏曰。至視。皆所以接鬼神也。至之接鬼神者。不說有鬼神。直以至誠感之。若有所應。感之正則得正。感之邪則得邪。聖人存之。山陰陸氏曰。君釋菜。責非情。稟不入。諸臣之家。鄭氏曰。凡前注。北氏曰。見前。

永樂大典卷七十四百六十一

陳。浩。集。說。宰。告。亦。告。主。人。以。飲。畢。也。君。撫。之。撫。尸。也。主。人。拜。稽。顙。謝。君。之。恩。禮。也。升。主。人。馮。之。君。使。主。人。升。堂。馮。尸。也。命。亦。君。命。之。

大 夫 大 飲 位 次



士之喪將大飲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

鄭玄注其餘謂卿大夫

夫及主神之位。孔穎達疏士之至大夫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士飲之節。士喪畢無忌。君不視飲。故云君不在也。其餘禮猶大夫也者。謂鋪衾列位男女之儀事。悉如大夫也。若有大夫來而君在位。則卿大夫位亦在堂。東近西也。士喪禮云。君升主人。主人西。祖東。北面升。公卿大夫。雖主人東上。亦依意則鋪衾鋪衾踊鋪衾踊鋪衾踊遷尸踊飲衣踊。

永樂大典卷七十四百六十一

四

飲衾踊飲絞衾踊

鄭玄注目孝子踊節。孔穎達疏鋪衾至衾踊。正義曰。此一經明孝子賁服踊節也。陳標

詳解此目孝子踊之節。鋪於未遷之先。先外後內。飲於既遷之後。君撫先內後外。陳浩集說此踊之節也。動尸舉柩。哭踊無數。不在此節。君撫

大夫撫內命婦大夫撫室老撫姪娣

鄭玄注撫以手按之也。內命婦君之

世婦。陸德明音義。娣。大結。系。婦。大計。天。君大夫馮父母妻長子。不馮庶子。士

馮父母妻長子庶子庶子有子則父母不馮其尸

凡馮尸者父母先妻子後

鄭玄注目於其親所為也。馮謂扶持。服。陸德明音義。長。丁。又。又。下

同。膺。於。後。又。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

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夫拘之。夫於

妻於昆弟執之

鄭玄注此恩之深淺。尊卑之儀也。馮之類必當心。陸德明音義。奉若舅反。拘音俱。一音古侯反。

馮尸不當君所

鄭玄注不敢與尊者所馮同。陸德明音義。處。呂應反。

凡馮尸與必踊

鄭玄注。悲哀。悲哀之至。馮尸必坐。孔穎達疏。君撫至必踊。正義曰。此一節明撫尸及馮尸之節。君撫大夫者。大夫貴。故自撫之。撫內命婦者。命婦君之世婦。撫內命婦。則不撫賤者可知也。大夫撫室老。撫姪婦者。大夫以室老為貴。臣以姪婦為貴。妻死則為之服。故並撫之也。既撫姪婦。則賤妾不撫也。君大夫馮父母妻長子者。君及大夫雖尊。而自主此四人。喪故同馮之。馮父母撫妻子。而并云馮。通言耳。不馮庶子者。賤故不得也。

士馮父母妻長子庶子者。士賤。故所馮及庶子也。庶子有子。則父母不馮其尸者。庶子若有子。則父母亦不馮前所馮之庶子。是無子者也。然君大夫之庶子。雖無子。並不馮也。凡馮尸者。父母先妻于後者。凡主人也。父母妻子。謂尸之父母妻子也。父母尊。故馮尸在先。妻于卑。故馮尸在後。君於臣撫之者。此以下自恩深淺。尊卑馮撫之異也。君尊。但以手撫。采尸。心身不服。肩也。盧云。賤者。君也。父母於子執之者。盧云。執當心上衣也。子於父母馮之者。謂服膺心上也。婦於舅姑奉之者。盧云。尊故捧當心上衣也。舅姑於婦撫之者。亦手采尸。心與君為臣同也。妻於夫拘之者。盧云。拘輕於馮。重於執也。皮云。拘者。微引心上衣也。笱云。拘其衣。衾領之交也。夫於妻於昆弟執之者。為妻及自為兄弟。但執之。盧無別釋。而笱云。夫於妻執其心上衣也。於兄弟亦執其心上衣。馮尸不當君所者。所猶處也。假令君已馮心。則餘人馮者。不敢當君所馮之處。則宜少避之。凡馮尸與必踊者。凡者。貴賤同然也。馮尸竟則起。但馮必哀。項。故起必踊。泄之也。注。目於其親所馮也。正義曰。目於其親。謂死者之親。馮尸也。父母先。謂死者父母。妻子。復是死者之妻子。故云。目於其親所馮。謂題目所馮之人。注。此恩至當心。正義曰。馮者。為重。奉次之。拘次之。執次之。尊者。則馮奉卑者。則撫執。執雖輕於撫。而恩深。故君於臣撫。父母於子執。是兼有尊卑深淺云。馮之類。必當心者。士喪禮。君坐撫當心。此下云。馮尸不敢當君所。明君不撫。得當君所也。要義。馮尸先後。見前疏。衛湜集說。君撫大夫。至凡馮尸與必踊。山陰陸氏曰。言執若不能拾也。婦於舅姑言奉。若舅姑在馮。婦人從一拘之。若猶有所拘焉。鄭氏曰。見前注。凡曰。見前疏。陳櫟詳解大夫撫室老家臣之義。君大夫馮父母妻長子不

永樂大典

卷七四六一

為尸子。為。朕。眉。心。上。重。於。無。也。士。為。父。也。夫。子。尸。子。尸。子。有。子。則。父。亦。不。為。其。尸。也。為。尸。子。之。無。子。者。若。尸。子。自。有。子。可。為。父。尸。則。父。亦。不。為。之。

祭。同。有。注。陳。略。集。說。若。無。大。夫。士。無。婦。婦。無。以。手。按。之。也。內。命。婦。若。之。世。婦。也。大。夫。內。命。婦。皆。貴。故。君。自。撫。之。以。下。則。不。撫。也。室。老。貴。臣。姓。婦。貴。妾。故。大。夫。撫。之。也。古。者。諸。侯。一。娶。九。女。二。國。各。以。女。媵。之。為。婦。姓。以。從。大。夫。內。子。亦。有。姓。婦。姓。者。死。之。子。婦。女。弟。也。婦。尊。姓。早。士。昏。禮。雖。無。婦。媵。先。古。姓。若。無。婦。媵。先。媵。士。有。婦。媵。則。大。夫。有。可。知。矣。若。大。夫。王。妻。子。復。父。母。先。妻。子。復。謂。尸。之。父。母。妻。子。也。尊。者。先。馮。早。者。復。馮。若。於。臣。王。

與。必。踊。撫。之。者。當。尸。之。心。胃。處。撫。按。之。也。執。之。者。執。持。其。衣。馮。之。者。身。俯。而。馮。之。奉。之。者。捧。持。其。衣。拘。之。者。微。牽。引。其。衣。皆。於。心。胃。之。處。馮。尸。之。際。表。情。切。極。故。起。必。為。踊。以。泄。其。也。終。內。自。此。彭。氏。纂。圖。註。義。若。無。大。夫。王。與。必。踊。古。人。質。故。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今。此。禮。惟。姑。婦。自。相。施。為。耳。餘。月。前。疏。衛。浼。弟。說。

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苦枕函。非喪。

事不言。君為廬宮之。大夫士禮之。

德明音義。倚於倚。反。苦。姑。占。反。枕。之。鵠。反。函。苦。內。反。禮。章。善。反。注。同。露。也。障。音。筆。下。同。孔。穎。達。疏。父。母。主。禮。之。正。義。曰。自。此。以。下。至。死。不。次。於。第。明。君。大。夫。士。遭。喪。斬。衰。齊。衰。大。功。等。居。廬。及。室。室。至。祥。禮。以。表。降。殺。之。節。各。依。文。解。之。此。一。理。論。初。遭。喪。君。大。夫。士。居。廬。之。禮。居。倚。廬。者。謂。於。中。門。之。外。東。牆。下。倚。木。為。廬。故。云。居。倚。廬。不。塗。者。但。以。草。夾。障。不。以。泥。塗。之。也。寢。苦。枕。函。者。謂。孝。子。居。於。廬。中。寢。卧。於。苦。頭。枕。於。函。非。喪。事。不。言。者。志。在。悲。哀。若。非。喪。事。口。不。言。既。君。為。廬。宮。之。者。謂。廬。外。以。帷。障。之。如。宮。楹。大。夫。士。禮。之。者。禮。袒。也。其。廬。袒。露。不。帷。障。也。案。既。夕。禮。注。云。倚。木。為。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定。本。無。枕。函。字。唯。有。寢。苦。二。字。要。義。喪。廬。或。宮。或。禮。不。塗。見。前。注。疏。末。中。句。解。父。母。之。喪。居。倚。廬。何。至。室。而。為。廬。不。塗。不。用。塗。豈。非。喪。事。不。言。居。大。夫。士。外。事。也。

既葬。柱楣。塗廬。不於顯者。君大夫士。

皆宮之。

葬。情。殺。故。柱。楣。猶。奉。心。納。日。光。又。以。泥。塗。辟。風。寒。不。於。顯。者。言。塗。廬。不。塗。廬。外。顯。處。若。大。夫。士。皆。宮。之。者。以。大。夫。士。既。葬。故。得。皆。宮。之。要。義。既。

鄭玄注。宮。謂。園。障。之。禮。袒。也。謂。不。障。陸。

六

永樂大典卷七四六一

鄭玄注。不於顯者。不塗見而陸德明音義。柱。張。主。反。楹。音。員。見。賢。通。反。孔。穎。達。疏。既。葬。至。宮。之。正。義。曰。既。葬。柱。楣。者。既。

葬。情。殺。故。柱。楣。猶。奉。心。納。日。光。又。以。泥。塗。辟。風。寒。不。於。顯。者。言。塗。廬。不。塗。廬。外。顯。處。若。大。夫。士。皆。宮。之。者。以。大。夫。士。既。葬。故。得。皆。宮。之。要。義。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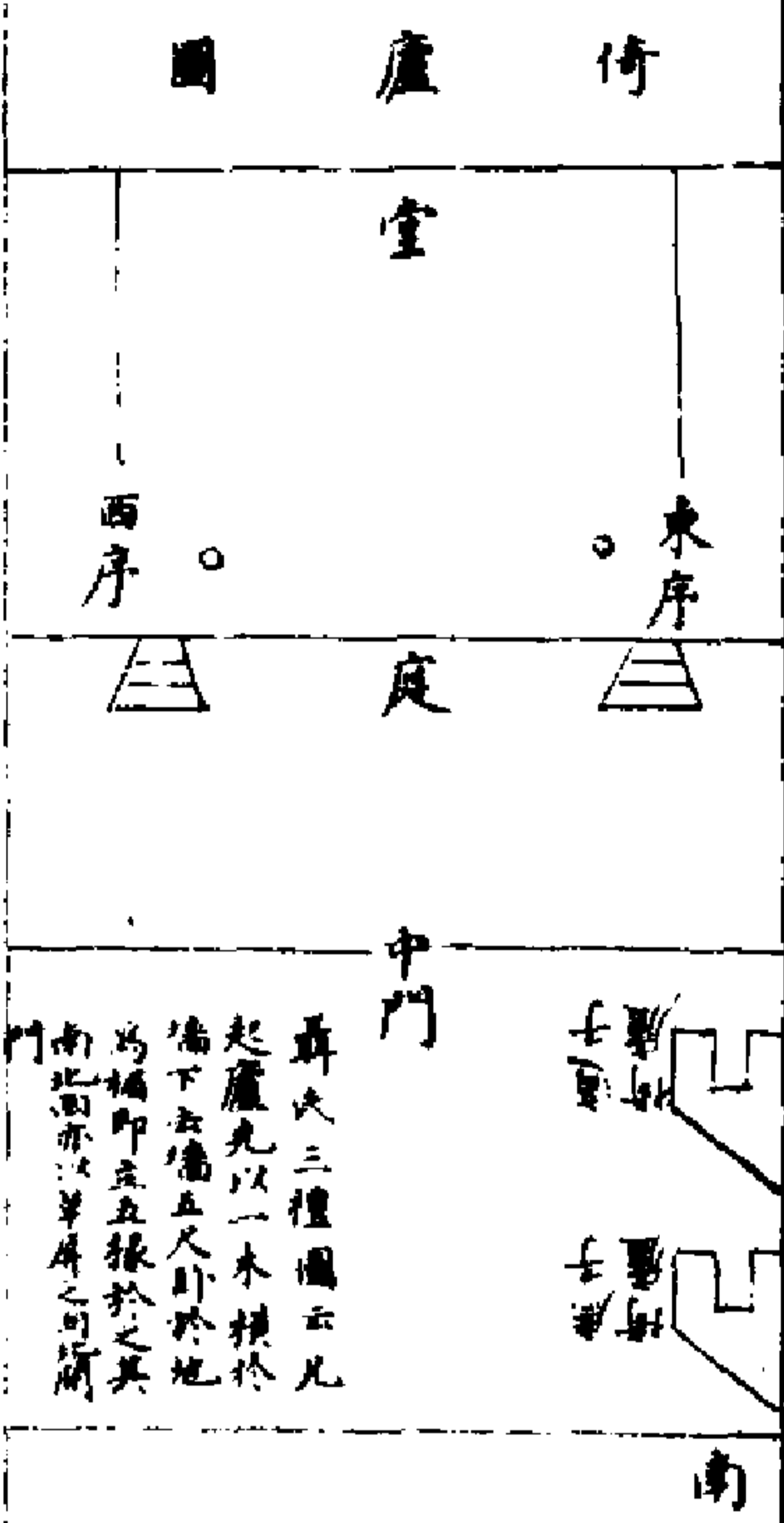
葬。情。殺。故。柱。楣。猶。奉。心。納。日。光。又。以。泥。塗。辟。風。寒。不。於。顯。者。言。塗。廬。不。塗。廬。外。顯。處。若。大。夫。士。皆。宮。之。者。以。大。夫。士。既。葬。故。得。皆。宮。之。要。義。既。

葬。情。殺。故。柱。楣。猶。奉。心。納。日。光。又。以。泥。塗。辟。風。寒。不。於。顯。者。言。塗。廬。不。塗。廬。外。顯。處。若。大。夫。士。皆。宮。之。者。以。大。夫。士。既。葬。故。得。皆。宮。之。要。義。既。

其柱插塗廬皆宮。凡有注。既陳陳詳解不於顯者。但不塗廬外顯。明人所
 而也。成也。若人入之。皆宮之。此特若大人之。皆宮也。得以此言之。餘則
 可上。既陳陳詳解。既葬至皆宮之。柱插者。先時倚木於牆。以為廬。葬後
 來。殺稍舉起其木。柱之於牆。以納日光。若寬容也。又於內用泥以塗之。而
 免風寒。不於顯者。不塗廬。外顯處也。皆宮之不禮也。**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

為廬。鄭玄注。不欲人傷目。蓋廬於東南角。既葬猶然。陸德明音。美適子
 也。自未葬以於隱者。為廬者。既非喪主。不欲人所傷目。故於東南角。隱
 於處。為廬。經雖云未葬。其實葬竟亦然也。彭氏纂圖註。義苦。編草由土塊
 餘則可
 注疏

永樂奏卷之十四百六十一
 七



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

不言家事。 鄭玄注。此常禮也。孔穎達疏。既葬至家事。正義曰。此一
 經。明居喪常禮。既葬與人立者。未葬不與人並立。既葬

後。可與人並立也。猶不羣耳。君言王事。不言國事者。君諸侯。王。天子也。
 既可並立。則諸侯可得言於天子之事。而猶不自私言之。國事也。大夫
 士言公事。不言家事者。公。君也。大夫士葬後。亦得言君事。而未可言私事
 也。注。此常禮也。正義曰。度氏云。案曾子問。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於

行此言既葬而與人立得為常禮者。鄭以下經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是權禮。故以此經不言國事及不言家事。大判為常禮也。且曾子問據無事之時。故不羣立不旅行。此有事須言。故與人立也。陳繹詳解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言公事。不言私家事。此常禮也。餘同前。

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

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

辟也鄭玄注此權禮也弁經帶者變喪服而弔服輕可以即事也陸德明音義辟音避下注猶辟同孔穎達疏君既至辟也正義曰此

一經是權禮也若值國家有事孝子不侍遵恒禮故從權事此云既葬謂葬竟未卒哭也王政入於國者謂王政今之事入於已國也既卒哭

而服王事者謂身出為王服金革之事也庚云謂此言君既葬王政使入國侯卒哭乃身服王事前云君言王事謂言答所訪遠而已王政未入於國也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者亦權事也謂國之政今入大夫家也

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者此謂服國事也弁經帶者弔服也

言卒哭則有弔服今有事不得服已變服而弔服以從金革之事無所辟也變服重弔服輕故從戎使也此與君互也此言服弁經則國君亦弁

經國君言服王事則此亦服國事也但君尊不言奪服耳然此云弁經帶弁經謂弔服帶謂喪服要經明雖弔服而有要經異凡弔也注此權禮

也正義曰案曾子問云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魯公伯禽有為為之是權禮也要義既葬若國家有事從權禮也前注陳繹詳解君既葬王政入

於國王事入於已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卒又復出而從王事大夫士經帶變喪服而服中服金革之事無辟也昭氏之事不故也弁經金革若服

上事不言以下見上七陳澹集說既葬與人至無辟也不言國事家事禮之經也既葬政入以下禮之權也弁經帶謂素弁加環經而帶則仍是

要經也大夫士弁經則國君亦弁經也若言服王事則此亦服國事也

既練居堊室不與人居君

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既祥黝堊祥而外無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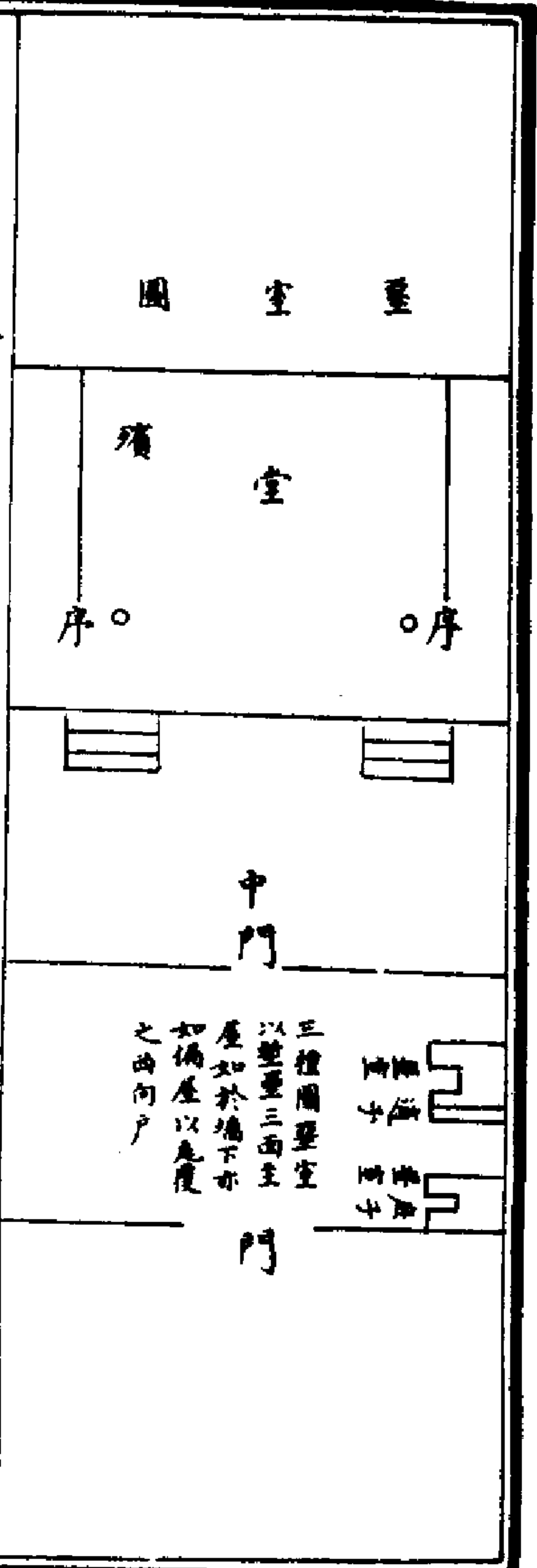
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鄭玄注黝堊堊室之飾也地謂之黝禫謂之堊外無哭者

於門外不哭也。內無哭者，入門不哭也。禫踰月而可作樂，樂作無哭者，庶
至或為要期禫或皆作道塗，德明音義，無於糾反。望為路反，又為各反。注
同禫大感，反道音導，孔穎達疏，既練至故也。正義曰：此一經論練及祥
禫之節，不與人居者，謂在室之中，猶不與人居也。若謀國政，大夫
士謀家事者，此常禮也。練後漸輕，故得自謀已國家事也。既祥，庶至者
祥大祥也。庶，黑也。平治其地，今黑也。望，白也。新塗望於牆壁，今白，猶師故
也。祥而外無哭者，祥亦大祥也。外中門外，即室中也。祥之日，鼓素琴，
故中門外不哭也。禫而內無哭者，內中門內也。禫已，絲八音於庭，故門
內不復哭也。樂作矣，故也者，二處兩時不哭，是並有樂作故也。德義云
練後三日一哭於次，次在中門外，謂望室也。至大祥則不復於外，若有帶
者，則入即位哭，是外無哭者。注：庶至至哭者，正義曰：庶，謂治望室之
地，要謂塗望室之牆，云地謂之庶，猶謂之望者，釋宮文云：禫踰月而可作
樂者，禮弓云：魯人有朝祥而奠歌者，孔子曰：踰月則其善也。是祥踰月而
可作樂也。云樂作無哭者，以其樂作故無哭，如鄭此注之意，以祥踰月作
樂，故禫時無哭矣。則禮云樂作之文，但釋禫時無哭之意，不釋祥之無哭。
皇氏以為祥之日，鼓素琴，樂作之文，釋二處兩時無哭，與鄭注違，皇說非。

示樂大典卷七十四音字一

九

也。定本禫踰月作樂，祥子作禫字，禫之踰月，自然從吉，樂作可知。恐禫字
非也。要義鄭注禫踰月而可作樂，禫字恐非。見日注疏，衛湜集說，屢度
方氏曰：既練，君謀國政，異乎既葬之不言國事矣。大夫士謀家事，異乎既
葬之不言家事矣。或言政，或言事者，主在上則曰政，養在下則曰事。蓋祭
其地，使徹音，塗其牆，使純白，以吉之先見，故政歸以變其凶。若既練，所居
之室，以望則以承承素之心耳，非政歸也。鄭氏曰：凡有法，孔氏曰：凡有法，陳標詳
群既練，居望室，期年而練，則居果望之望室，不與人居，猶不與同居處。若
謀國政，君可自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大夫士可自謀家事，既祥，庶至，既
大祥，始平治其地，今無黑，望室，播望，今地白，以即言，故政歸以變其凶也。
祥而外無哭者，祥之後，中門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禫亦後，門內不復
哭。樂作矣，故也。禫已，絲八音於庭，樂已作，不且以山于也。陳澧集說，既
練，居望室，土樂作矣，故也。望室在中門外，練後，脈漸輕，可以謀國政，謀
家事也。祥大祥也。庶，治望室之地，今黑，望，塗望室之壁，今白，皆猶致其祥
也。祥後，中門外不哭，故曰祥而外無哭者。禫則門內亦不復哭，故曰禫而
內無哭者，所以然者，以樂作故也。



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

鄭玄注從御御婦人也。復寢不復宿殯宮也。陸德明音義不復扶又及。

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為母為妻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婦人不居廬不寢苦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

永樂大典卷七四六一

十

鄭玄注歸謂歸夫家也。陸德明音義期音基。下同。為母為妻于偏左。下為之賜注為之則為並同。孔穎達疏禫而至而歸。正義曰。此一經明釋禫節。言禫時從御婦人於內也。言祭而後寢者。謂禫祭之後。同月之內。值吉祭之節。祭吉祭訖而後復寢。若不當四時吉祭。則踰月。吉祭乃復寢。故士虞記云。中月禫是月也。言祭猶未配。注云。是月是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也。亦不待踰月。故熊氏云。不當四時祭月。則待踰月也。案周傳既祥復寢。與此言祭復寢不同者。彼謂不復宿中門外。復於殯宮之寢。此言祭後不復宿殯宮。復於平常之寢。文雖同義別。故此注不復宿殯宮也。明大祥後宿殯宮也。杜預以為禫而從御。謂從政御職事。鄭必為御婦人者。下文云。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既言不御於內。故知此御是御婦人也。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注云。歸謂歸夫家也。正義曰。女子出嫁為祖父母及兄弟為父後者。皆期九月。謂本是期。而降在大功者。案喪服。女子為父母卒哭。沂符有言。謂卒哭喪之大事畢。可以歸於夫家。此云既練歸不同者。熊氏云。喪服注云。卒哭可以歸。是可以歸之節。其實歸時在練後也。要義婦人父母喪既練歸夫家。一說卒哭可歸。毛氏注陳際詳解。言祭而後寢。禫祭後任言祭訖。則復還上寢也。期居廬。終喪不御

於內者。期服居廬。以終期之喪。而不御婦人於內者。父在為母。妻在為妻。則不居廬。終期于之。大功布衣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大功終期三月後方御於內。婦人不居廬。不設苦。不出外。不質。不飲也。喪父母既練而歸。婦人既父母則奔喪。侍既練而後歸。大者期九月者既葬而歸。於期大功之喪。則既葬後歸。大者陳澹集說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廢。從御鄭氏謂御婦人。杜預謂從政而御職事。杜說近是。蓋復廢。乃復其平時婦人當御之夜耳。吉祭。西時之常祭也。禫祭後值吉祭。同月。則吉祭畢而復廢。若禫祭不值當吉祭之月。則踰月而吉祭。乃復廢也。孔氏以下文不御於內為證。故從鄭說。又按問。傳言既祥復廢者。謂大祥後復殯宮之喪。與此復廢異。期居廬至既葬而歸。喪父母謂婦人有父母之喪也。既練而歸。練後乃歸。夫家也。女子出嫁為祖父母及為父後之兄弟皆期。服九月者。謂本是期。服而降在大功者。此皆衰殺故葬後即歸也。鄭氏纂圖註義禫而從御。主既葬而歸。從御凡御琴瑟皆是。齊衰期謂與大功布衣九月。皆三月不御於內者。謂義服期也。役也。不御於內。皆謂不復廢也。餘同注此。

公之喪。大夫侯練。士卒哭

永樂大典卷三十四

十一

而歸。

鄭玄注此公。公士大夫有地者也。其大夫士歸者。謂素在君所。食都邑之臣。孔穎達疏公之至而歸。正義曰。此一經明公士大夫

有地之君喪其臣歸之節。公之喪者。臣下呼此有地大夫之君為公。故云公之喪。大夫侯練者。此君下之臣大夫侍練而歸。注此公王之臣

正義曰。知此公是公士大夫有地者。以其臣大夫侍練。士侍卒哭。故知非正君若正君。案雜記。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彼謂正君與此殊。故知此非正君。云其大夫士歸者。謂素在君所。食都邑之臣者。皇氏云。素先也。君所食都邑。謂公士大夫之君來也。言公士大夫在朝廷而死。此

臣先在其君所食之米也。故云素在君所食都邑之臣。君喪而來服。至小祥而各反。故云歸也。皇氏所解。於文為便。然唯據國中而死。若在米邑。理則不也。熊氏云。素在君所。謂此家臣為大夫者。素先在君所食都邑之臣。謂家臣不在君所。出外食都邑者。今君喪皆在。若大夫士練。及卒哭後。素在君所者。歸於家。素食都邑者。歸於都邑。若如熊氏解。鄭當云。素在君所及食都邑之臣。今不云及。其義疑也。衛洗集說。山陰陸氏曰。言侯著家之殺早矣。據父母既練而歸。曰既練有餘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注。陳樸詳解。若同右之喪。大夫則侍期而練。士則侍卒哭而復歸其家。陳

略集說雜記曰。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言大夫士為國君喪之禮也。此言公者。家臣得有地之大夫為公也。有地大夫之喪。其大夫與士治其米也者。皆未奔喪。大夫則俟小祥而反其所治。士則待卒哭而反其所治也。黃震曰。抄大夫士守君喪於公所之節。大夫士

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月忌日則歸哭于宗室。諸

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

鄭玄注。歸謂歸其宮也。忌日。死日也。宗室。宗子之家。謂殯宮也。禮。命

士以上。父子異宮。陸德明音義上。特掌反。孔穎達疏。大夫至而歸。正義曰。此一經明庶子遺喪歸家之節。大夫士謂庶子為大夫士也。禮。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故大夫士有父母之喪。至小祥各歸其宮也。隱義曰。大夫士父母之喪。既小祥而歸。庶子為大夫士者也。適子終喪在殯宮也。朔月忌日則歸哭于宗室者。朔月朔望也。忌日。死日也。宗室。適子家殯宮也。雖殊各歸。至忌日及朔望而歸殯宮也。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者。諸父諸兄弟並期為親。故至卒哭而各歸賀氏云。此弟謂適弟。則庶兄為之。次云至卒哭乃歸也。下云兄不次於弟。謂庶弟也。要義庶子居喪歸家之節。

見前注疏。陳皓集說。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庶子為大夫士而遭父母之喪。殯宮在適子家。既練各歸其宮。至月朔與死之日。則往哭于宗子之家。謂殯宮也。諸父兄弟期。服。故卒哭即歸也。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鄭玄注。謂宮為次。而居。孔穎達疏。父不至於弟。正義曰。喪既畢。故尊者不居其殯宮。次也。彭氏纂圖注。義次。謂既殯宮而為喪次。以尊長卑。以長喪幼。皆非人道之順。故父兄不次於子弟。庶子同前疏。

君於大夫世婦大斂。為之賜。則

小斂焉。

鄭玄注。為之賜。謂有恩惠也。孔穎達疏。君於至斂焉。正義曰。此經以下。至君送必具。明君於大夫及士。并夫人於大夫

士。恩賜。謂臨主人迎送之節。各隨文解之。此一經論君於大夫世婦之禮。此世婦謂內命婦。大斂焉。常為之。恩賜。則小斂而往。然則君於大夫大斂。是常小斂。是恩賜。案隱元年。公子益帥卒。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者。燕氏云。彼謂節也。御則小斂焉。為之賜。則未襲而往。故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為入叔弓卒。去樂卒事。公羊云。君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而往可也。故鄭云。去樂卒事而往。未襲也。是御未襲而往。案柳莊衛君即節。急平質也。要

義叔弓卒。去樂卒事而往。凡有陳陳樂詳解君於大夫世婦大飲馬。世婦
內世婦。下世婦。凡大飲禮之常也。為之賜小飲馬。下世婦。凡小飲。此乃馬

之加恩賜也。非禮之常也。於外命婦既加蓋而君至。鄭玄注於臣之妻各

也。孔穎達疏於外至君至。正義曰。外命婦恩輕。故既大飲入。梓加蓋之
後而君至也。則知大夫及世婦未加蓋以前君至也。陳標詳解。則作戶也

於士既殯而往。為之賜大飲馬。夫人於世

婦大飲馬。為之賜小飲馬。於諸妻為之賜大飲馬。

於大夫外命婦既殯而往。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為

使人戒之。主人具殷奠之禮。俟于門外。見馬首先

入門右。巫止于門外。祝代之。先君釋菜于門內。祝

先升自阼階。負墉南面。君即位于阼。小臣二人執

戈立于前。二人立于後。

鄭玄注。殷猶大也。朝夕小奠。至月朔則大奠。君將來則具大奠之禮。以待

之榮。君之來也。祝負墉南面。立君北。房戶東也。小臣執戈。先後君。君升而

夫階立。大夫項即成。厥成。厥則。君亦成。厥錫表而往。弔之。陸德明音義直

如字。又音直。當之先後。悉見反。下擯者進。鄭玄注。當贊主人也。始立門東北面。主人

拜稽顙。君稱言。視祝而踊。主人踊。

鄭玄注。稱言。舉所以

視相君之禮。當節之也。陸德明音義。相息亮反。下相上並同。孔穎達疏。於

士至人踊。正義曰。此一經。明君賜及夫人於大夫士。及妻妾恩賜之差

又明君弔士大夫之禮。於諸妻為之賜大飲馬。諸妻姪婦及同姓女也

同士禮。故為之賜之。大飲馬。若夫人姪婦。尊同世婦。當大飲馬。為之賜小

飲馬。於大夫外命婦既殯而往。者。謂夫人於大夫及外命婦既殯而往

但有一禮。無恩賜差降之事。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為者。君於大夫雖視

永樂大典

卷七四六一

大飲。或有既饋之後而始饋。與上同也。使人成之者。謂君將饋。使人豫成告主人使知之。主人共飲奠之禮者。殷大也。主人侍君之成告。先備其月朔大奠之禮。重君之來飲也。侯于門外者。君來之時。主人侍於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者。謂見君馬首。先君而入。門右。謂門東北面。祝先升自阼階者。君應升自阼階。故祝先道君升阼階。負壻南面者。壻。壘也。主人不敢有其室。故君位于阼而西鄉也。小臣二人執戈立于前。二人立于後者。前後小臣各二人。執戈。壻邪氣也。君升而小臣夾階北面。侯君也。盧云。上言即位于序端。謂君臨大夫。將大飲時。禮未成。肆執事。故即位于序端。此是大夫士既饋而君侍。禮已成。故即位于阼階也。注。祝負至而之。正義曰。且君北者。真當也。君既在阼階。祝立當君北。在房戶東而南鄉也。云小臣執戈。先後居。君升而夾階立者。顧命云。夾階上房。是夾階立也。云大夫賓即成。厥者。大夫除死日三日。饋與成。厥同日。主人既成。厥。故君錫乘而往。預者。連預謂贊於主人禮者。預者。始在門東北而。今君既升阼。則此預者。連於孝于前。告孝于使行禮也。然喪贊曰。預。而此云預者。以君之預。禮無嫌。饋道之義。故得以預言之也。主人拜稽顙者。以君臨

永樂大典卷七四六一

視。故主人于庭中北而拜而稽顙。君稱言者。稱奉也。君奉其所來之書。謂平辭也。舉言既畢。當哭踊。祝以相君。祝先踊。君乃視祝而踊。君踊畢。主人乃踊。衛湜集說。君於大夫至既饋而往。嚴陵方氏曰。小飲在先。大飲在後。喪事以遠為敬。故大飲而往者。則為禮之常。小飲而往者。則為之賜也。大夫士至主人踊。橫渠張氏曰。殷。東也。周禮立其殷。謂置祭士也。殷奠者。以盛此禮報事。象人執物以進。所以表其勤也。是以殷奠不足。則取諸大功以下。又不足。則反之。是知用人之多也。其進之也。必人執一物以薦。薦有不盡。則反之。却來取以再薦之也。易言殷薦之上帝。亦是象進之義。鄭氏曰。先有法。凡九曰。凡有法。陳。陳。詳解。大夫士既饋而君往馬。君於大夫士既饋而往。或有不饋之禮。始往者。使人成之。先使人成之。饋者。皆備。皆主也。若主人前古使行禮。餘。注。陳。陳。詳解。君於大夫士大飲。馬。馬。字。並。去。聲。君於大夫及內命婦之喪。而視其大飲。常禮也。若為之知。恩賜。則視其小飲也。外命婦乃臣之妻。其恩輕。故君侍其大飲。入。律。加。蓋。之。後。而。後。至。也。士。雖。早。亦。宜。有。恩。賜。故。亦。視。其。大。飲。夫。人。於。至。饋。而。往。已。上。言。君。夫。人。視。之。皆。有。常。禮。而。為。之。賜。則。加。禮。也。大。夫。士。主。主人。踊。大。夫。士。之。喪。君。或。以。他。故。不。及。飲。者。則。饋。後。亦。侍。先。使。告。成。

主人使知之。主人具威儀之奠。身自出俟於門外。見君車前之馬首。入立于門東北面。至本在君之前。今至山不入。視乃代至先君而入。君釋菜以禮門神之時。視先由東階以升。負甕南面者。在房戶之東。甕壁而向南也。主人拜稽顙者。以君之臨喪。故於庭中北面拜而稽顙也。君得言者。君奉其所未之言。謂平辭也。祝相君之禮。稱言畢而祝頌。故君視祝而頌。君頌畢。主人乃踊也。祭用北。黃震日抄。君於大夫至。頌而往。恩輕者。頌而後往。恩重者。大飲而往。其恩者。小飲即往。為之賜。言其恩也。祭用即注。對氏。祭用注。義夫人於世婦。大飲為馬之賜。小飲為夫人於世婦。與君於世婦同。祭用。

大夫則奠可也。士則出俟于門外。命之反奠。

乃反奠。卒奠。主人先俟于門外。君退。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
即注迎不拜。拜送者。君於大夫疾。三問之。在外。拜稽顙。拜迎則為君之答已。

殯。三往馬。士疾。壹問之。在殯。壹往馬。
即注所以致殷勤也。孔穎達疏。大

朱樂大典卷七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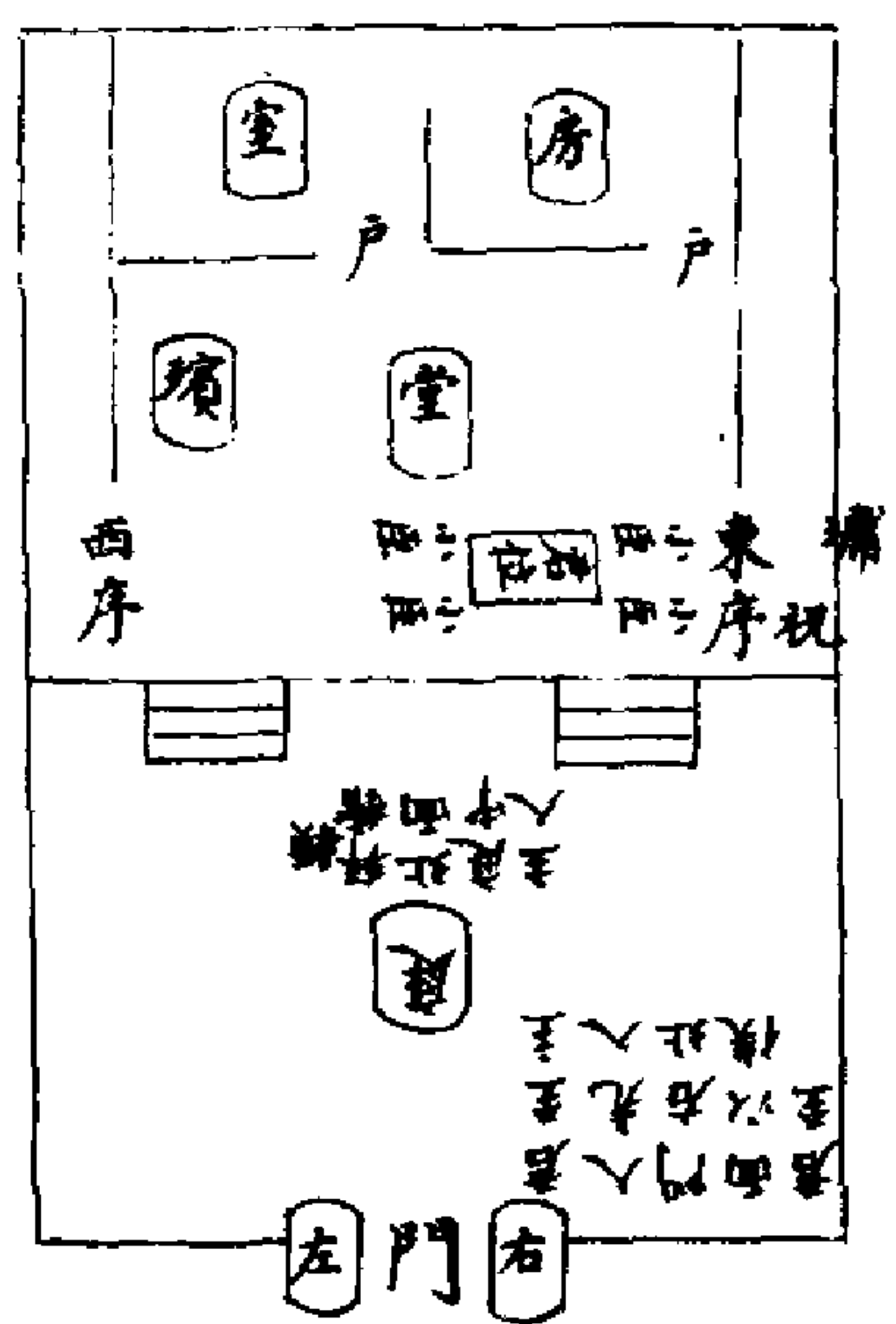
十五

大夫往馬。正義曰。此一節明君來弔士與大夫。其禮不同。大夫則奠可也。有君既在作。主人在庭。踊畢則釋此殷奠于殯可也。言對人君可為此奠。士則出俟于門外者。士早不敢留君待奠。故先出俟君於門外。謂君將去也。命之反奠。乃反奠者。君使人命反設奠。士乃反入設奠也。卒奠者。設奠畢也。主人先俟于門外者。奠畢主人又先出門侍。君大夫士同然。君退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者。出去也。主人於門外送之而拜也。注。迎不至答已。正義曰。祭曲禮。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然則喪法。孝子拜賓。無答拜之理。今者君出。孝子雖拜。君無答理。而云拜迎。則為君之答已者。以尋常禮。敬孝子。雖拜賓。無答理。今君來臨臣。臣既拜迎。尋常禮。陽意。君之答已。故不敢拜迎。案禮二十四年左傳。宋先代之後。於周為客。有長拜焉者。謂其餘諸侯。亦弔國喪。以其早。主不拜之。若宋來弔。王用敬禮。拜謝之。亦是主人拜賓之義也。要義。孝子拜賓。無答拜之理。至見前注。陳揆詳解。大夫則奠可也。君弔大夫。主人踊畢。對君來奠。可也。今之大夫。莫乃及奠。君命之反設奠。乃反設奠。君於大夫。三問之。在殯。三往馬。三往者。所以致殷勤也。大夫於士。亦便以弔。尋平之序也。

君弔則復殯服。
即注復反也。反其

未殯未成服之服。新君事也。謂臣喪既殯後。君乃始未也。復或為服。孔穎達疏。君中至殯服。正義曰。謂臣喪大飲與殯之時。君有故不得來。至殯後主人已成服。而君始未也。主人則復殯服者。復。及也。殯服。謂殯時未成服之服。主人于時及復。此服新君之事。其服則並經先布深水也。不散。故小記云。君弔雖不當先時也。主人必先不散麻。注云。為人君喪。既於大飲之前。既啓之後也。陳澧集說。大夫則莫至拜稽顙。若君所賜。是大夫喪則踊畢。即釋此。散莫于殯可也。若是士喪。則主人早不散留君待莫。故先出侯于門。謂君將去也。君使人命其及而莫。乃及莫。莫畢。主人又先侯于門外。君去即拜以送也。莫畢出侯。大夫與士皆然。君於大夫至復殯服。殯後主人已成服。而君始未也。主人則還著殯時未成服之服。蓋且經先布深水也。不散帶。故小記云。君弔雖不當先時也。主人必先不散。一則不敢謂君之弔後時。又且以君來。故新其禮也。黃震曰。抄大夫則莫至復殯服。明君未弔士。與大夫禮不同。彭氏纂圖註義。君於大夫疾至在殯堂往馬。以三以堂。則以多少為隆殺之節。徐曰。前注疏。

君弔大夫士圖



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夫人入升堂即位。主婦降自西階。拜稽顙于下。夫人視世子而踊。奠如君至之禮。夫人退。主婦

送于門內拜稽顙。主人送于大門之外不拜。

鄭玄注視

世子而踊。世子從夫人。夫人以高節也。世子之從夫人位。如視從君也。孔穎達疏。夫人至不拜。正其曰。此一經明夫不臣禮。先入門右者。門亦大門也。謂孝子迎君之妻禮。亦如迎君禮也。夫人入升堂即位者。亦升階階西。如君也。主婦降自西階拜稽顙于下者。主婦臣妻也。既夫人來。故婦人而主人。當夫人升堂即位時。而主婦從西階而下拜稽顙於堂下。如男主也。夫人視世子而踊者。世子夫人之世子。隨夫人來也。夫人來。則世子在前道引。其禮如視道君也。其如君至之禮者。亦先成。乃具飯奠。夫人即位哭奠。主婦拜奠。而投奠事。如君不禮者。若士則亦主人先出而聽命。及奠也。夫人送。主婦送于門內拜稽顙者。門既門也。婦人送。送不出門。故夫人去於路。殿門內而拜送之。而不拜迎。而拜送之義。與君同也。主人送于大門之外不拜者。亦如送君也。而不拜者。喪無二主。主婦已拜。故主人不拜。衛浹集說。金華應氏曰。君臣之際。猶家人也。君於外內。婦既饋往。夫人於大夫士之家。亦位帶之。然蓋帶內于士妻之禮。亦在其中矣。主人迎而先入門右。夫人升而自階階。侍夫人猶侍君也。主

婦拜稽顙于下。執妻禮猶臣禮也。夫人之行。世子實侍之。世子視視而踊。夫人則視世子而踊也。送則送于門外。婦人送送不下堂。而侍至門者。為所尊變也。其來也。主人迎于門外。送亦如之。所以代主婦而伸敬也。門外者。男子之所有事。婦人送送不出門。雖對所尊而不敬變也。古之君臣。猶一體也。頭目手足。疾痛休楚。彼此無不相應。君臣猶一家也。父兄于弟。吉凶休戚。上下無不相關。視之如一體。故疾則君三問。再問。喪則君三撫。或踊。真若吾手足之虧折焉。視之如一家。故君喪則大夫士位乎東。世婦士妻位乎西。不翅父兄之痛也。及臣之有政。則君視之。夫人視之。世子視之。真若子弟之失亡焉。然諸婦之至君所。惟喪祭為然。詩曰。諸宰君婦。廢僕不違。諸侯非問。疾帶喪。則不入諸臣之家。夫人之行。必與世子偕。其勤也。不苟矣。陳大司馬注。北門曰。見自現。陳澧集說。夫人帶。則主婦為喪主。故主婦之侍夫人。猶主人之侍君也。世子。夫人之世子也。夫人來。帶。則世子在前道引。其禮如視道君。故夫人視世子而踊也。主人送而不拜者。喪無二主。主婦已拜。主人不當拜也。黃震日抄。此大夫士之妻送迎夫人之禮。大夫。君不迎于門外。人即位于堂下。主人北面。

眾主人南面。婦人即位于房中。若有君命。命夫命

婦之命。四鄰賓客。其君後主人而拜。鄭玄注。人即位於

階之下。西而下。正君也。眾主人南面於其北。婦人即位於房中。君雖不升堂。猶辟之也。後主人而拜者。將拜賓使主人陪其後。而君前拜。不俱拜者。

主人無二也。陸德明音義。下正。戶嫁反。孔穎達疏。大夫至而拜。正義曰。此一節明大夫君之禮。不迎于門外者。既於正君。謂大夫下臣稱大夫為

君。故曰大夫君也。人即位于堂下者。階階下也。大夫君入殿門。不得升堂。乃即階下位而西。鄉也。主人北面者。主人適于也。其君既即階下

位。故適于辟之位。所以在君之南。北面也。眾主人南面。婦人即位于房中者。婦人之位在堂。其君既來。故婦人並為位于東房中也。然此言婦人

即位房中。非止大夫之君亦總正君來。禮如此也。又不言大夫之君妻來者。當同夫人禮也。又前君臨大飲。云主婦尸。西不言辟者。大飲來深。故不

辟。君今既殯。後。義。故。辟也。亦與前互也。若有君命。命夫命婦之命。四鄰賓客。其君後主人而拜者。若當此大夫君來。弔時。或有其本國之君命。

或有國中大夫命婦之命。或有昔。禮。使。四鄰之國。卿大夫遣使來弔。若武

有此諸侯在處。則此大夫之君。代主人拜命。及拜諸賓也。所以爾者。喪用

尊者拜賓。故也。君雖代為主。拜賓。而猶不敢同於國君。專代為主。故以主

人陪置君之後也。主人在君後而拜。謂君先拜。主人後拜也。注婦人至

二也。正義曰。婦人即位於房中者。東房中。云君雖不升堂。猶辟之也。若

以婦人合在尸西。東面。君來升堂。婦人辟之在房中。今大夫君來。雖不升

堂。婦人猶辟之於房中也。然。素木大飲之前。君雖來。主婦猶在尸西。其既

殯已後。君來。雖不顯婦人之位。今此大夫君云。婦人即位於房中。明正君既

殯而來。婦人亦即位於房中也。故云猶辟之。云而君前拜。不俱拜者。主人無

二也者。以經云。其君後主人而拜。是君在前。主人在後。又君拜在前。主人

拜在後。是主人立與拜皆在君後。不與君同。特拜。君既為主。當推君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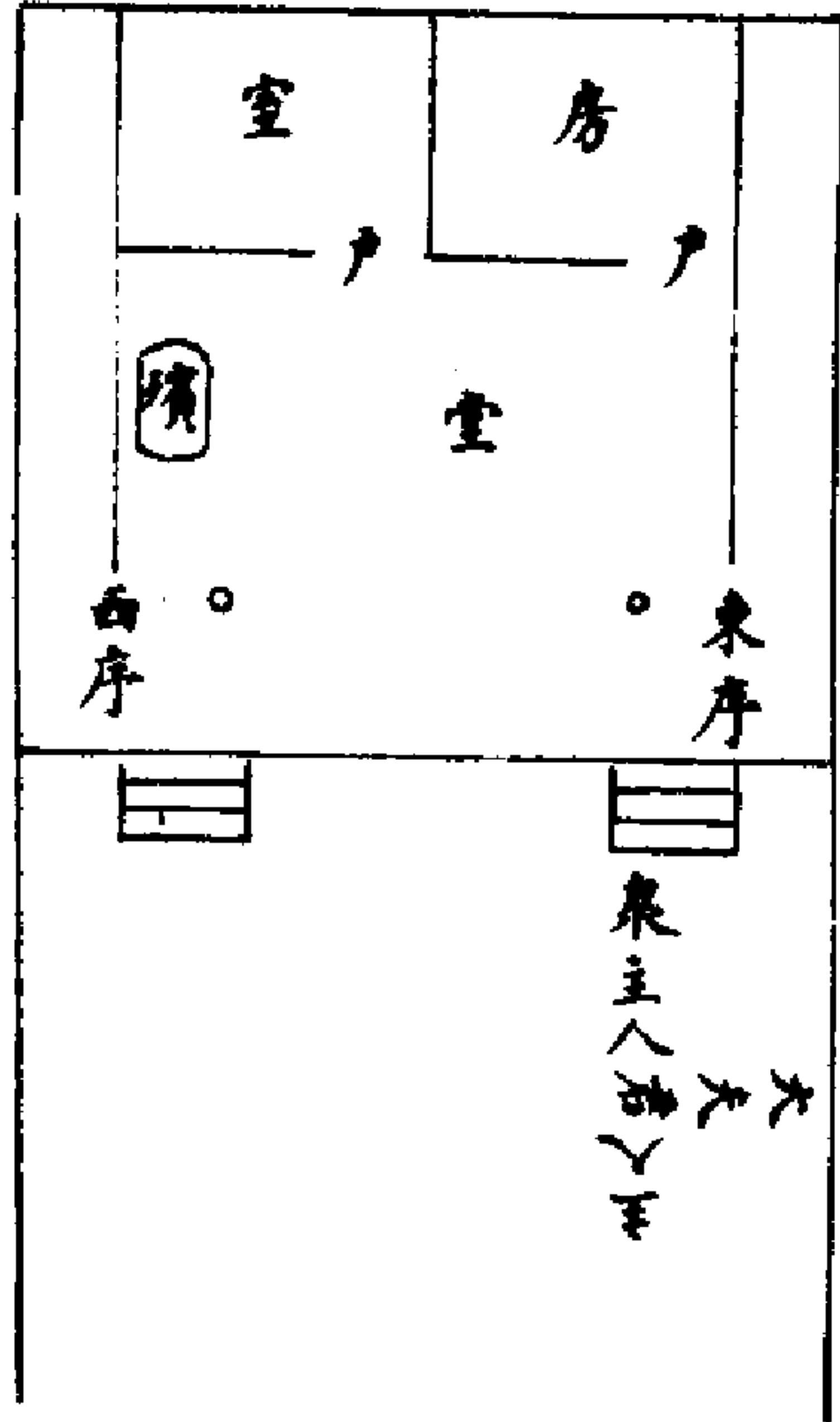
故云主人無二也。陳澧集說。大夫之臣。亦以大夫為君。故曰大夫君也。言此大夫君之弔。其臣喪也。主人不迎于門外。此君入而即堂下之位。位在

階下。西向。主人在其位之南。而北面也。此大夫君來弔之時。若有本國之君命。或有國中大夫及命婦之命。或鄰國卿大夫遣使來弔者。此大夫

君必代主人拜命。及拜賓。以喪用尊者。主其禮。故也。然此君終不敢如國

君身代為主。必以主人在已後。得此君拜竟。主人復拜也。石梁王氏曰。後主人者。已在前行。使主人陪後。

大夫君士國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六十一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六十一

十九